

大陸新娘在臺灣的認同問題探討

朱柔若 · 劉千嘉

摘 要

本論文的分析，主要是根據 11 位嫁到高雄地區的大陸新娘的深度訪談紀錄，特別是她們來臺之後的生活經驗與社會互動，所做的詮釋。研究發現受訪的大陸新娘在自我形象的建構上，大多採用「同化」的策略：一方面強調自身與臺灣女性的相似性，一方面突顯與外籍配偶、假結婚真賣淫大陸女子的差距，以減低自身身分的特殊性，希望藉此能為臺灣社會所接受。遠嫁來臺的大陸新娘雖然都定居於高雄，仍散居於高雄各處，尚未發展成一個有行動力的整體，所以適應模式與認同策略大多停留在個人的層面。不過，在不同的場域中大陸新娘扮演著不同的角色身分，多少也運用不同的策略去建構自己的形象，尋求臺灣社會的接受。

關鍵詞：大陸新娘、認同策略、印象整飭、象徵互動理論

Abstract

Based on the interview records, this paper analyzes and interprets the experiences of social adaptation and identity struggle of 11 Mainland Chinese brides in the Great Kaohsiung. It concludes that the interviewed Mainland Chinese brides have adopted various strategies to construct their self-images: to emphasize their similarities to local female citizens on the one hand and to belittle the foreign brides from Southeast Asia and prostitutes from the Chinese mainland on the other hand. Mainland Chinese brides usually use accommodative strategies to reduce all the possible negative effects of their unique status on their lives. Since Mainland Chinese brides spread out in the Great Kaohsiung Area, they have formed a powerful group to advance their interests. Self impression management is a most widely adopted strategy for social acceptance.

Key Words: Mainland Chinese Brides, Identity strategies, impression management,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自兩岸開放以來，申請來臺之大陸新娘已逾 18 萬名（註 1），其中獲准來臺團聚、定居之大陸新娘則達 14 萬人，分布在全臺各處。大眾對大陸新娘的理解多半受限於媒體所再現的形象、受限於彼此的社會距離，「大陸新娘」對多數臺灣民眾而言僅是一個抽象的存在，無法感受其真實性。而媒體中所呈現出的大陸新娘形象，往往鑲嵌於固定的論述脈絡中，如「老夫少妻」、「買賣婚姻」、「假結婚、真賣淫」。

事實上，大陸新娘並非一個同質的團體，其中存在許多殊異特質，不但受到個人在家鄉社經背景差異的影響，其來臺後的生活經驗也會影響到她們的適應歷程。本研究討論的大陸新娘，乃 1987 年後來臺者，即臺灣政府開放探親後，臺灣人民回大陸探親或觀光旅遊，或經由親友介紹，或臺籍男性自身主動結識大陸女性進而結婚。而且成功在臺定居的大陸新娘都會經歷過探親（團聚）、居留、定居等三個階段。

陳寬政（1992：273-9）發現兩岸婚配多為臺灣男性與大陸女性的婚配，且有強烈的省籍傾向，臺籍配偶八成以上為大陸原籍（即外省籍），但在 2004 年內政部統計的數值中發現，本省籍與外省籍的臺籍配偶人數相當，從近十年來的改變來看，迎娶大陸配偶的臺籍男性已無明顯的族群區別。且兩岸婚姻的年齡差異明顯大於臺灣本地的婚配狀態，大陸妻子的教育程度也略高於本地婚配的妻子。李美玲（1992：281-2）則認為兩岸婚配是以臺灣居民主動探親擇偶為主，即長途遷徙以男性為主，再加上大陸居民來臺探親者仍受到諸多限制，所以兩岸婚姻中仍是由男性所支配，而大陸女性的年齡較本地婚配中的女性年

輕，而教育程度也較高，對臺籍男性配偶亦較有利。

陳小紅（2000：36-8）受陸委會委託進行的研究計畫，發現在 1992 至 1996 年間已來臺的大陸配偶有以下基本特性：絕大多數為大陸女性（95.5%），其比例遠高於臺灣女性與大陸男性的聯姻人數，大陸籍妻子較臺籍丈夫平均年輕 11.04 歲，而選擇兩岸通婚的臺籍男性之教育程度以國、高中學歷為多，大陸妻子的平均教育程度高於在臺配偶；大陸妻子以無業或從事其他業者居多，臺籍配偶以商、工業與無業居多，且泰半屬低階層工作者；大陸妻子多半來自大陸沿海省份，且多為省縣都市化程度較低的區域。

大陸新娘來臺已有一段不算短的時間，然而臺灣民眾始終將其視為外來的「他者」，然一般大眾所認知的「大陸新娘」與真實生活中的「大陸配偶」，實有一段差距。面對這層落差，本研究嘗試從 11 位（註 2）願意接受訪問的大陸新娘的自述與對談過程中所透露的訊息，逐步勾勒出屬於大陸新娘的自我認知圖像。

從社會學象徵互動理論（symbolic interactionism）的觀點來看，自我乃在與他人的互動過程中逐步建立起，自我認同亦會隨時間與環境的變遷而有變異，而大陸新娘來臺後所經驗的事物、接觸互動的人群、他人對自己的評價等，皆為個體自我形象的來源。究竟大陸新娘在臺灣所感受到的是他人怎樣的目光？又如何界定自身的角色？在認同與自我概念的認定上，又是以何種態度面對？通常所採取的因應策略，又有哪幾種型態呢？

一、注視的目光

疏離與歧視通常是大陸新娘的普遍感受，特殊的身分往往為她們招徠許多好奇的目光。「注視」實為社會監控的權力表徵，在他人的注視下，潛意識往往會去預測他人對自己的角色期待，並去表現出符合對方期待的作為；注視的同時也是定義的過程，定義亦為一權力的展現。人們如何看待自己？人們如何定義自己？

大陸新娘特殊的社會身分，使其成為街坊鄰居觀察的對象，這種特殊身分的認知與社會資源的多寡差異，使得注視者與被注視者間出現不對等的關係。因此，即使面對他人善意、好奇的探視，大陸新娘所感受到的卻是生活在一個被窺視、被定義的不對等權力環境中：

『如果是這樣子賢菜，不要跟她講話就不會感覺到我們是大陸人，如果講話，她們就會說，「喔，你是大陸來的」，怎樣怎樣，都是會這樣。也不是惡意，是好奇的樣子。』

（編號 1，廣東省，26 歲，高中學歷、現處居留階段、親友介紹相識）

即便他人出於善意的詢問，但亦意味著人我的區隔，即他人有心相助，但在大陸新娘所認知的，卻是種歧視與隔閡的訊息：

『去市場買東西時，人家還會問你說讓你認不認得臺灣的錢，知不知道怎麼區分，知不知道一百塊和五百塊的差異，雖然有些可能是好意，可是就會覺得被人家當成鄉巴佬的感覺。』

（編號 10，遼寧省，33 歲，大學學歷、現處居留階段、親友介紹相識）

面對外界好奇與探試的目光，若能抱持開放的心胸，有可成為扭轉此刻板印象之契機，即被觀看非但不會成為大陸新娘

的壓力源，更提供一主動正面陳述的機會，可藉此傳播關於大陸新娘的正面、正確訊息：

『我覺得那都是心態的問題，如果自己講整好了，其實就沒有關係。像如果我去辦什麼證件，填表格的時候，我的名字比較特別嘛，單名，你們臺灣比要少見，她們就會說，哇，你的名字好特別，我就會說，對啊，因為我是大陸來的。在大陸我們給小孩取名字通常都是單名，不像臺灣習慣取兩個字。』

（編號 3，江蘇省，35 歲，高中學歷、現處居留階段、親友介紹相識）

無可諱言的，大陸新娘在離開家庭場域後，不論是工作場合或其他公共空間中，熟識者與陌生人，皆會因其特殊的口音與身分，引發他人特殊的觀感。而在他人的觀看或言語中不經意所流露出的評價，皆成為大陸新娘在建構其自我形象時的參考依據。

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發現，大陸新娘在人群中所得到的評價，通常並不是針對她個人的行為或表現，而是針對其特殊身分的評價，也就是她所屬群體——「大陸新娘」——的觀感。一般說來，來自臺灣民眾的眼光，大略可分成兩種：一是視大陸新娘為「疏離的外地人」，另一則視其為「低劣的他人」。

（一）「疏離的外地人」

大陸新娘常表示，在與他人互動的過程中，若對方察覺到自己的身分，往往可感受到他人語氣的轉變，甚至會因自身身分而受到鄙視，在工作環境中遭受不平等的對待：

『……人家會說，喔，你是大陸過來的，那個口氣就會怪怪的。像我有個朋友也是大陸過來的，她雖然拿到身分證去工作，但人家就會看不起她，

說是大陸來的啦，薪水也一定比較低，工作一定要做多一點啦。」

（編號 1，廣東省，26 歲，高中學歷、現處居留階段、親友介紹相識）

『當然會有那種被歧視的感覺。人家如來聽說我是大陸的，就會說「喔，你們大陸人怎樣怎樣」，去工作錢也不一樣多。』

（編號 11，福建省，34 歲，高中學歷、現處探親階段、親友介紹相識）

媒體的論述框架對民眾實有深遠的影響，許多臺灣民眾在與大陸新娘互動時，第一印象便是媒體報導經常出現的「假結婚真賣淫」，認為來臺灣的大陸新娘都是以賺錢為優先的目的：

『剛開始只要聽到說我是大陸來的，他們就會用那種奇怪的語氣，「哦，你是大陸來的喔」，……說你們都是來賺錢的，假結婚的……讓你聽了覺得很不舒服，好像說我們大陸來的就怎樣。有一次有個客人聽說我是大陸來的，他馬上就接著說，「我知道我知道，你們很多都是假結婚真賣淫的」……』

（編號 6，四川省，34 歲，初中學歷、現處定居階段、親友介紹相識）

面對社會早已設定好的標籤，大陸新娘亦只能緘默自保、不去抗辯：

『我一開始時會想跟他們說，我們在大陸的生活不是你們想的那樣，只是每次碰到了認識的人，他又會把自己的偏見套到你身上來，說久了就不會想去跟他們說了，就當成沒聽見，認識我的人知道窮情就好了，我也沒辦法去管別人怎麼想……』

（編號 6，四川省，34 歲，初中學歷、現處定居階段、親友介紹相識）

大環境的不友善不僅來自陌生人，甚至當大陸新娘因不堪丈夫家暴凌虐，在庇護所中理應幫助受害者的輔導員，亦對大陸新娘十分厭惡，甚至落井下石，使受訪者感到「天要絕人之路」：

『去庇護所，也有遇到一個很壞的惡婆婆，我的輔導員……她對大陸人根本就是有成見……她根本不是來輔導，她就一直叫我回去，回大陸去，說「既然這麼痛苦就回去，又沒有人叫你來，是你們這些大陸妹自己想嫁過來的，我們臺灣人不稀罕你們這些大陸妹」……』

（編號 7，陝西省，33 歲，初中學歷、現處居留階段、親友介紹相識）

當研究者進一步地追問，為何不去舉發或申訴時，大陸新娘表現出「申訴無門」的沮喪感，僅能寄望前來採訪的媒體，希望能達到公聽（註 3）：

『……過一陣子會有電視臺來採訪我，因為我被我老公打得太厲害，還有鬧上新聞……就是因為鬧上新聞，電視臺才會來……我也會跟電視臺說，我們大陸新娘來你們臺灣真的是很可憐！』

（編號 7，陝西省，33 歲，初中學歷、現處居留階段、親友介紹相識）

面對外界明顯標示出的區隔界線、被排除在社會主流之外，除疏離感外，更因臺灣民眾不覺中流露出的優越意識，有被矮化為「低劣的他者」的感受：

『上次我看電視，還有一個娶大陸的說，「她還有什麼好不滿的，是我把她從大陸救出來的」……很多人會覺得你們大陸人可以嫁給我們臺灣人就已經很好了，應該知足了，不應該還要跟我們要求什麼。』

（編號 9，山東省，37 歲，大學學歷、現處居留階段、親友介紹相識）

在臺灣民眾的優越意識作祟下，甚至連菜市場賣菜的阿婆都自覺較大陸新娘高一等，將大陸新娘矮化成「被解救」的一群：

『……有人會說，「喔，你們真好命，從地獄來到天堂了」，我們那裡不是地獄，這裡當然也不是天堂……覺得自己被排斥，會覺得臺灣人都會有一種

優越感，覺得自己比我們見多識廣，比我們優越，就算是菜市場賣菜的阿婆，也覺得自己比我們這些大陸新娘好。」

（編號 10，遼寧省，33 歲，大學學歷、現處居留階段、親友介紹相識）

關於慣稱的「大陸新娘」一詞，不少受訪的大陸新娘亦頗有微詞。不論媒體報導或一般社交場合中，「大陸新娘」屢屢鑲嵌於不友善與負面的論述脈絡中，「大陸新娘」的稱謂本身便是一種貶抑，人們在接觸大陸新娘時，看到的並非當事人本身，而是直接讀取社會在她們身上所設的標籤：

『我很不喜歡聽到人家說「那個是大陸新娘」，感覺上有些人的想法就是很歧視……去一輩的你跟他聊，他問你說你從哪裡來？大陸。「喔，你是大陸新娘！」然後就問你說，「你不知道，很多人都嫁過來這邊賣淫耶。」新聞很會報導，說今天又查到幾個，就變成說我們也變成非樹禍首之一了。」

（編號 5，上海，24 歲，高中學歷、現處探親階段、自由戀愛相識）

（二）「低劣的他人」

不論是「大陸新娘」或「大陸妹」皆是帶有貶損的稱謂，如此的稱呼將所有大陸新娘概化成一同質的群體，伴隨這般稱謂的則是一般大眾對大陸新娘的刻板印象。彷彿每個嫁到臺灣來的大陸新娘皆不須名字、沒有差異，便以一共同籠統的代號稱之一「大陸新娘」、「大陸妹」：

『……叫我們「大陸妹」我比較生氣。好像我們都沒有名字，都是偷渡過來的，來賣淫賺錢的那種感覺，有點輕視的感覺。』

（編號 6，四川省，34 歲，初中學歷、現處定居階段、親友介紹相識）

大陸新娘不僅在與人的互動過程中受到不友善的對待，整體而言，臺灣社會對

大陸新娘便是輕鄙的、貶低的，甚至是物化的：

『為什麼要叫我們大陸新娘，雖然我們是大陸過來的，可是我們也有名字，卻都被叫成大陸妹……我覺得更過分的是，竟然還有一種菜是叫做「大陸妹」……好像我們都不是人，是東西，可以被買、被吃掉……』

（編號 4，福建省，37 歲，大學學歷、現處居留階段、自由戀愛相識）

並非所有的大陸新娘皆能辨識出此稱謂的蘊含意義，有些大陸新娘在來臺之初並不清楚臺灣社會對其標籤，然在與在臺之同鄉交流後才發現，原來「大陸新娘」的稱謂是帶有貶抑的意味的：

『剛開始是沒感覺，還覺得挺有新鮮感的，因為我待在家裡沒出去，所以也不知道別人對「大陸新娘」是怎樣的看法。後來我有去參加每年六月的聯誼會，就聽很多大陸的鄉音講，說其實「大陸新娘」這種講法不是很好……』

（編號 11，福建省，34 歲，高中學歷、現處探親階段、親友介紹相識）

經常面對的困境是，即使不喜歡被外界以「大陸新娘」來指稱，但又找不到其他可用的詞彙：

『我一開始也不喜歡人家用「大陸新娘」來稱呼我，因為人家會覺得你們大陸新娘就是愛慕虛榮，就是愛臺灣人的錢，可是後來我也沒辦法，也習慣了，我現在也用「大陸新娘」這個詞，因為也找不到其他的詞了啊。』

（編號 10，遼寧省，33 歲，大學學歷、現處居留階段、親友介紹相識）

二、建構自我認同的策略

自我認同乃個人依據其個人經歷所形成的，作為反思性理解的自我，故自我認同就是這種作為行動者的反思解釋的連續

性，而自我認同的內容，亦會隨著社會和文化的改變而改變（Giddens, 2002：49-51）。本文展現了大陸配偶與臺灣社會民眾互動過程中，對自身族群文化與價值的學習與感知，並應用不同的論述策略以重塑其身分認同，以追求較佳的社會位置。

從訪談過程中可看出大陸配偶在臺灣社會中所感受到的歧視與威脅感，大陸配偶在臺灣社會長期以來有乃一污名（stigma）族群，且在分析訪談內容時發現，受訪者有意無意地掩飾、抹除自身大陸配偶的身分，故本研究擬以 Goffman 污名（stigma）身分認同概念來檢視大陸配偶的自我形成過程。

Goffman 認為污名化身分認同乃是一個動態的過程：初始時污名身分個體先學習自身的文化價值體系，而後在接觸到正常世界對自身污名身分的反應時，了解這些外界反應並學習掩飾自身污名身分的方式，才能使自身以正常的價值觀與他人互動（Goffman, 1963：30-42）。此過程可分四個階段性的運作，第一、二階段先學習此污名身分的生活風格與價值文化，第三、四階段再以世俗社會的價值觀為依據，並內化外在世界對自身特殊身分的指涉，並以各種方式使自身污名身分的特徵較不顯著，所欲達致的境地，乃是「成為正常人」。而受訪者在臺灣社會的學習與自我身分的建構上，恰可作為一理論性的支持。

（一）認同的建構

大陸配偶主要是從與他人的日常互動過程裡，認識、意識到自身族群在臺灣社會的位置：從他人對自己的稱謂、語氣的轉折與話語中所透露出的輕鄙，可明顯地感受自身在臺灣社會中被排擠的處境，似

乎總是一個外人者，無論在臺灣幾年、臺語說得多流利外界/臺灣社會，自己的身分便注定無法融入臺灣社會；另外，媒體的報導亦是其認知到對自身族群評鑑觀感的主要來源之一，面對自身淪為被定義、評論的對象，媒體的選擇性報導使大陸配偶缺乏真實完整的再現，面對媒體的強勢輿論，大陸配偶只能零星地抗辯著（且大陸配偶的詮釋也往往不被聽見），此種被排擠與被定義的遭遇，發生在充滿觀視的情境中，不論是在鄰里間或是在親族朋友中，大陸配偶的特殊身分皆成為重要的辨認標誌，不論是出於善意的協助，或是出於無意的區隔，都使得大陸配偶分外感受到他人無所不在的目光。

這般情境正呼應了 Goffman 所謂的道德階段（moral career）時期，大陸配偶直接（例如由同鄉中學習到自身在臺處境與稱謂的標籤意義）、間接（媒體與他人互動中的直接情緒反應）學習、理解到外界（臺灣社會）對自身族群的負面評價與污名標籤，並學習外界/主流社群的價值判準，低劣他者標籤、疏離的外地人等，自「互動過程中的他人詮釋」段落可明顯看出，大陸配偶被標籤為「疏遠的外地人」或「低劣的他者」，且面對無所不在的觀看目光，足令大陸配偶察覺到自身在臺灣社會的位置。

Goffman 認為當污名個體察覺到外界的負面觀感時，便會進行下一階段的身分重建，即試圖掩飾、抹除或淡化自身污名身分的特質，本研究之受訪者在訪談過程中亦展現此種傾向：淡化自身大陸配偶的身分色彩，並強調自己與臺灣本地女性無異。在此階段大陸配偶以三種不同的策略來進行自我形象的重整：一方面採取「同

化」策略，表明自己不論在外貌或口音上，與臺灣女性並無太大差異，另一方面，則強調自身對臺灣社會的「正面貢獻」，如在臺灣社會面臨高齡化人口危機時，大陸配偶較臺灣女性更願意生育子女，而臺灣男性找不到結婚對象時，也因大陸配偶的存在才能提供這些男性結婚的機會，若居於如此「正當」位置，仍不免遭受外界誤解與歧視，便以「歸咎他人」的論述方法，認為自身是沒有問題的，而是那些持有偏見、充滿刻板印象的臺灣人的認知有誤。

(二)認同的策略

大陸新娘長期處於一個不友善的懷境，所得到的他人的回應與評價多半是偏頗與負面的，是否如 Cooley 的鏡我 (looking-glass-self) 概念一般，會對自我形象產生懷疑？而她們又該如何去扭轉他人對自己的刻板印象？當他人對自己的形象認知與自己原先所預期的不一樣時，她們又是如何管理自己的形象，而所產出的自我形象又有何轉變？根據訪談結果，大陸新娘會採取「同化」、「正面貢獻」、與「歸咎他人」三種不同的策略來進行自我形象的整飭 (impression management)。

1. 「同化」策略

由於外界普遍對大陸新娘存有偏見與歧視，在無力扭轉普遍存在的偏見時，受訪者傾向以區隔策略來進行自我敘述，即表明自己在他人眼中「並非」與所謂的「大陸新娘」同類，自福建省的受訪者表示，不論是在臺灣或是在大陸時，許多人都以為自己是臺灣人，而非大陸人：

『其實我是看不出來 (是大陸人)，我是福建人，臺語也很溜，人家都以為我就是閩南人、本省人。像以前我帶團出去的時候，人家都會把我當成臺灣的領隊，把臺灣的領隊當成是大陸的地陪，我

不說人家根本看不出來我是大陸的，他們覺得我比較像臺灣人吧。』

(編號 4，福建省，37 歲，大學學歷、現處居留階段、自由戀愛相識)

一位來自江蘇的大陸新娘也同樣以區隔策略，表示多數的朋友皆看不出自己是大陸人：

『我不會特地去跟人家說我是大陸來的，我很多朋友跟我認識很久，都不知道我是從大陸來的，後來知道都會很驚訝，都會說我不像大陸來的。』

(編號 3，江蘇省，35 歲，高中學歷、現處居留階段、親友介紹相識)

來自上海的大陸新娘認為，自己與一般認定的「大陸新娘」形象不同，在外貌上甚至是出色，因此沒有人會將她與「大陸新娘」聯想在一起：

『我在外面，如果我不講的話，很少有人猜得出來我是大陸新娘。因為我們上海女孩長得漂亮，又懂得打扮，其實比你們臺北的女生還要新潮。』

(編號 5，上海，24 歲，高中學歷、現處探親階段、自由戀愛相識)

持區隔策略的大陸新娘中，出現一個有趣的例子，該大陸新娘表示，因自己努力的形象經營使他人不僅不會將其與大陸新娘聯想在一塊，甚至還以為她乃歸國之華僑：

『她們看我口音很標準，也可能是我這個人出門一定會很注重，一定要把自己弄得很整齊、很體面，我孩子也是，隨時都是乾乾淨淨的，讓人家覺得家教很好，所以她們就會問我是不是從新加坡還是哪裡來的華僑，讓我都不好意思說我是大陸來的，後來我跟她們說我是山東人時，她們都說看不出來。』

(編號 9，山東省，37 歲，大學學歷、現處定居階段、自由戀愛相識)

2. 「正面貢獻」策略

另外有些大陸新娘表示，臺灣群眾不但不應輕視大陸新娘，反而應感謝她們，因為臺灣現階段人口有老化的趨勢，而相較於臺灣本地婦女的不想生育，或只生一胎的傾向，大陸新娘、外籍配偶正是多胎生育的主力：

『我去醫院生小孩時，待產的都是外籍配偶比較多。臺灣的女孩子都是生第一胎比較多，那生第二胎、第三胎的都是大陸的、外籍的。現在臺灣的女孩子都是講求自己享受、自由啊，所以我去那邊生小孩時，好幾個都是認識的大陸新娘，還有外籍配偶……如果我們不生小孩，你們臺灣都沒人了。』

（編號 2，廣東省，34 歲，高中學歷、現處居留階段、親友介紹相識）

大陸新娘不僅在生產上有貢獻，在婚姻結構的平衡上也是如此：

『你有很多臺灣人娶不到老婆，除非你是忙她認作啊或者什麼，你不給他娶大陸老婆，你有法律規定不給他娶外籍配偶？那你入給他娶，入給他了難……』

（編號 2，廣東省，34 歲，高中學歷、現處居留階段、親友介紹相識）

3. 「歸咎他人」策略

面對這些歧視的眼光與誤解的觀念，也有些大陸新娘將之歸咎於他人，認為他人的誤解導因於其無知與僵固的偏見，不願也不能接受事實：

『其實很多人對大陸不是很了解，就覺得你們大陸是一個很窮的地方，你來我們這裡是我們施捨給你的，是為了賺錢。很多人都這麼想，一聽到我們是大陸來的，就會問我們說「你們那裡是不是很窮，是不是沒電視、沒冰箱、沒冷氣啊，我們臺灣很好啊，你們來到這裡就應該很知足」。我從小就是看電視長大的耶，那是有些省份真的比較窮，沒有辦法，可是大部分的都還不錯。所以我覺得來臺灣跟在中國沒有什麼差別……我覺得臺灣人對大陸

人的誤解，可能是來自電視、還有教育吧。』

（編號 4，福建省，37 歲，大學學歷、現處居留階段、自由戀愛相識）

同樣採取歸咎他人策略的大陸新娘認為，有些人是有理也說不聽的，因那些人本身便有偏見，所以也是選擇性的接受別人的說法，因此對這些人受訪的大陸新娘頗有責備之意：

『……因為他們入都沒去過，所以也有很多都是誤解。比方說有的人會說，妳是不是因為在大陸生活得很苦，所以才想要嫁過來臺灣，我跟他們說，我在大陸的生活水平，大概跟我在臺灣的差不多，他們根本不相信……這種人，我跟他說實話他也不信……心裡面都會有偏見，你跟他說也說不清，因為他只想聽到自己之前想像的那個答案。』

（編號 2，廣東省，34 歲，高中學歷、現處居留階段、親友介紹相識）

也有位對大陸新娘同樣對臺灣人的孤陋寡聞與自高自大的心態感到不滿，認為臺灣人的自高無禮態度，即使在大陸也不會有人這麼「沒品」：

『我覺得你們臺灣人真的有些很沒品，就算我們城市人對那些從鄉下來的人，也不會問那些問題，有人一聽說我是大陸來的，就會跑過來問我說，「你有沒有看過車子，是馬路上跑的那種哦，不是電視上的那種」，還問我說「有沒有看過飛機」，然後又說，「對喔，你們是坐飛機來的，當然有看過飛機」……讓人家覺得很不舒服，會覺得好像被瞧不起。』

（編號 10，遼寧省，33 歲，大學學歷、現處居留階段、親友介紹相識）

三、區隔非我族類

在污名身分認同的最後階段中，Goffman 認為污名個體採取掩飾、淡化、學習主流價值，主要目的是希望能與外界

正常人無異，故會內化外界的價值觀，並逐漸失去自身族群（污名群體）的意識。受訪者亦表現此種強烈的傾向，如對社會中類似位置者（外籍配偶、假結婚的賣淫大陸新娘）進行批判，並以「良家婦女」之姿去對賣淫者、二奶進行道德譴責或評議。解讀大陸配偶對重要他者的詮釋，亦可看出大陸配偶如何定位自身的社會位置。

1. 外籍配偶

外籍配偶與大陸新娘一般，同樣是從遙遠的母國嫁至臺灣，但在語言的溝通使用上，大陸新娘相較擁有較多的文化資本，故較無資訊取得的障礙、也較易擴展社交網絡；但另一方面，臺灣法令對外籍配偶的規定不若對大陸新娘嚴格，故外籍配偶可以較快取得居留權與身分證，得以外出工作，較大陸新娘有機會累積其經濟與社會資本。

在談論到外籍配偶時，受訪的大陸新娘於言談間不自覺地流露出一優越意識，認為外籍配偶多因受害於母國的貧窮，或缺乏自主性，或社會地位較低，相較之下，中國大陸的生活水平較東南亞等外籍配偶輸出國家為高，且大陸的女性自主意識也較強，但外籍配偶便只是一味順服、沒有自己的想法：

『中國大陸的生活水平跟這裡相差沒有很多，所以女生也不會說很乖順，意見也是很多，除非是比較內陸一點的，會比較乖一點啦。畢竟只要生活水平到一定的程度，女孩子都會有自主性，不會像越南啦、印尼啦那種，你講什麼就說什麼。』

（編號 1，廣東省，26 歲，高中學歷、現處居留階段、親友介紹相識）

大陸新娘認為嫁來臺灣的外籍配偶，都是嫁到臺灣社會的下層階級，且在語言

上有溝通之障礙，故在臺生活悲慘：

『我覺得她們真的是很可憐，嫁得入不好，語言入不暹，像我小孀她舅舅就娶一個越南的，我去過她們家，她就一個人坐在那邊，聽我們說話，因為話入不暹……我小孀她舅舅是泥水匠，生活也不好過，她要帶小孩，也不能去工作，生活滿辛苦的，我真的很覺得自己很幸運。』（編號 3，江蘇省，35 歲，高中學歷、現處居留階段、親友介紹相識）

有位大陸新娘舉出自己所認識的外籍配偶為例，說明外籍配偶的婚姻乃一樁交易，所嫁的臺籍丈夫多半是「有問題」的：

『那些東南亞的，滿可憐的，有的真的是沒辦法才嫁過來，等於是被賣掉的，先生多半都是有些問題。』

（編號 6，四川省，34 歲，初中學歷、現處居留階段、親友介紹相識）

大陸新娘傾向認為外籍配偶的婚姻是宗交易，且毫不諱言地直接表達出自己的優越感：

『她們很多真的是被賣來的，我覺得基本上我們會比她們好一點。』

（編號 10，遼寧省，33 歲，大學學歷、現處居留階段、親友介紹相識）

大陸新娘普遍地認為自身乃較外籍配偶的族群優越，但政府的出入境與身分管理卻是差別的待遇，因而更感到忿忿不平：

『政府對我們比較不友善吧……她們進來就可以工作、拿身分證什麼的，可是對我們就是不公平！』

（編號 2，廣東省，34 歲，高中學歷、現處居留階段、親友介紹相識）

有位大陸新娘無奈地表示，大陸是與臺灣歷史文化相近的「自己人」，但政府非但沒有對「自己人」特別優待，對東南亞外籍配偶那些「外人」反而更好，政府厚此薄彼之作爲，令她們感嘆自己的地位竟

比外籍配偶低劣：

『那些什麼柬埔寨、越南的，都只要三年四年，我們那樣是那種非根的卻要那麼久，這不是會讓人覺得我們比外籍配偶還不如嗎？』

（編號 11，福建省，34 歲，高中學歷、現處探親階段、親友介紹相識）

大陸新娘認為臺灣政府對大陸新娘與對外籍配偶規定上的不同，乃因其政治考量：

『政府對她們（外籍配偶）當然比較好，這也是政治考量……』

（編號 10，遼寧省，33 歲，大學學歷、現處居留階段、親友介紹相識）

若因政治考量而延遲發給大陸新娘的身分證，有為大陸新娘宣稱寧願要身分證而放棄掉投票權，是否擁有投票權對她而言，並無太大差異：

『印尼的從結婚第一年算起，第四年就可以拿到身分證……我們要等上 8 年……你是說不給我們工作還是不給我們投票？其實投不投票，我真的不想去投那個票。我情願拿那個身分證，我不要投票。』

（編號 2，廣東省，34 歲，高中學歷、現處居留階段、親友介紹相識）

2.大陸之二奶

大陸之二奶為臺商在大陸生活所衍生的特殊社會現象。在大陸社會中所謂「包二奶」，一般指的是已婚男性以提供物質或金錢方式，供養女性並保持固定的性行為的關係。

二奶與大陸新娘相同之處在於其與臺籍男性皆為一伴侶的關係，但二奶與臺籍男性的關係多半建立在經濟上，既無婚姻的保護 / 束縛，亦不須離鄉背井到異地生活。大陸的二奶存在，對大陸新娘來說可能是一潛在的競爭對象，此種競爭可能發生在大陸（如臺籍男性在大陸工作時，可

選擇與大陸女性建立婚姻關係或過渡性的二奶關係），也可能發生在臺灣（若臺籍丈夫需經常往返臺海兩地進行洽商或在大陸投資，大陸新娘與臺灣女性一般，亦有丈夫外遇的隱憂）；而大陸二奶的形象，或可能造成一般群眾對大陸女性「愛慕虛榮」、「拜金」的偏見，同樣來自大陸的大陸新娘，亦可能受此污名所累。

大陸新娘看待二奶現象時，出現四種不同的態度：一是認為二奶是女性合理開發自身資源資，與他人無涉；二是感情論述，二奶亦具感情成分而非單純經濟因素；三是以傳統道德與家庭觀點批判之；四是考量男性生理需求，認為二奶為必然現象。

(1)經濟導向

持此種論述導向的大陸新娘認為，會成為二奶的女子，是基於經濟與物質上的考量所致：

『……一開始在一起時，就會先給她一些享受，一些承諾，說會對她多好，我會把你娶回臺灣享受，可是就這樣一年兩年，叫住（臺商）帶回臺灣，但是他不肯帶啊，就會找一些藉口。』

（編號 1，廣東省，26 歲，高中學歷、現處居留階段、親友介紹相識）

『她跟你也沒有說什麼愛情不愛情的啦，有麵包就跟你，沒有麵包就拜拜。』

（編號 2，廣東省，34 歲，高中學歷、現處居留階段、親友介紹相識）

有位大陸新娘認為，二奶其實是合理開發自己資源，以青春換取金錢，以擺脫貧困的生活，此亦無可厚非：

『多半是錢在作怪……我願意出錢，你願意犧牲自己的青春，一個願打一個願挨……如果女方不願意，再多的錢都不可能，男方怎麼可能。其實上海也很多是外來的人口，有些來自很落沒的地方，

真的很窮……是為了讓自己脫困……』

(編號 5, 上海, 24 歲, 高中學歷、現處探親階段、自由戀愛相識)

若從經濟觀點出發, 二奶不僅是合理開發自身的資源, 亦懂得經營自己的財源, 更可兼顧愛情與麵包, 反而令人羨慕:

『大部分是為了經濟因素跟臺商在一起, 有的自己還有情人, 比較有辦法的, 還可以拿臺商的錢來照顧自己的情人, 這種的也有很多。大家不會瞧不起她們, 反而覺得羨慕。』

(編號 10, 遼寧省, 33 歲, 大學學歷、現處居留階段、親友介紹相識)

(2) 感情導向

持感情導向論述的大陸新娘認為, 二奶並不一定全是為了錢才與臺商在一起, 有的是有真實情感基礎的, 但若在此前提下, 臺商的行為便顯得很可議, 因為若在臺灣已有家庭, 就不該再接受他人的愛意, 二奶才是真正的受害者:

『……有些也是因為感情因素在一起的, 我覺得這個的前提是, 你不可以去破壞人家的家庭和婚姻, 其實有些臺商很過分, 不只一個二奶』

(編號 11, 福建省, 34 歲, 高中學歷、現處探親階段、親友介紹相識)

另有受訪者舉出家鄉中的真實例證, 認為建立在感情基礎上, 又無須婚姻的束縛, 且經濟上無虞的感情關係, 才是令人稱羨的:

『……像我一個朋友就是當人家二奶, 她那個情人對她很好, 幫她置產, 出錢給她做生意, 她們是真的有感情的, 那個臺商在她身上找到感情的第二春……大家覺得她們這樣也很幸福。』

(編號 10, 遼寧省, 33 歲, 大學學歷、現處居留階段、親友介紹相識)

(3) 道德導向

不過也有大陸新娘採取道德論述, 認

為二奶乃道德社會中所不容許的現象, 且在保守的家鄉裡, 社會輿論與他人的眼光對逾矩的人皆具規範作用:

『我們那個地方很保守, 而且大家都滿知道對方在做什麼的, 如果是當二奶的, 光被人家這樣指指戳戳的, 就會被『水淹死』……』

(編號 3, 江蘇省, 35 歲, 高中學歷、現處居留階段、親友介紹相識)

更有大陸新娘毫不留情地批評二奶的作為是在作賤自己, 批判因金錢誘惑出賣肉體的行為。該為大陸新娘來自女權意識較高的四川, 故其亦用女性意識的觀點去批判二奶的行為:

『我覺得她們在作賤自己……都是被錢誘惑吧……我們女權高, 是女人跟男人的社會地位是一樣的, 一起養家、一起分擔, 可是那個法做二奶就是因為沒有這樣的意識, 才會去當人家二奶。』

(編號 6, 四川省, 34 歲, 初中學歷、現處定居階段、親友介紹相識)

(4) 生理導向

另有一位大陸新娘是以生理觀點來解釋臺商包二奶的行為, 認為妻子不在身旁, 男性的性需求依然得滿足, 二奶的出現正可供應獨身臺商的需求:

『他下包也講不過去……他長期在那邊老婆又不在身邊……他是男人他總有需要……』

(編號 2, 廣東省, 34 歲, 高中學歷、現處居留階段、親友介紹相識)

(三) 「假結婚、真賣淫的大陸女子」

臺灣色情業生態經歷過幾次重大改組, 1986 年臺灣色情業者陸續引進歐、美女子來臺賣淫, 1992 年間則為東南亞女子, 1995 年後, 性產業市場來源又轉向大陸女性。大陸女性初期主要是以偷渡為管道, 但後來兩岸開放通婚探親, 色情業者順勢引進「假結婚真賣淫」的大陸女性(張

企群，2001)。

「假結婚真賣淫」者與大陸新娘的相同處在於婚姻的名義，然生活迥異。礙於媒體偏頗的報導模式，大陸新娘的報導常鑲嵌於「假結婚、真賣淫」的框架中，故對受訪的大陸新娘而言，「假結婚、真賣淫」乃其極力區隔的對象。

對此，受訪的大陸新娘者採取四種論述策略：一、經濟論述策略，認為出於家鄉的貧困與無奈，不得已來臺賣淫；二、道德論述策略，認為為金錢出賣肉體，甚至不惜犧牲婚姻，乃大不智的作為；三、池魚之殃，認為這些乃大陸新娘中的害群之馬，污名連累了真正來臺結婚的大陸新娘；以及四、受害者論述，認為這些人是在家鄉被欺騙，或是來臺後為生活所迫，是現實壓力下的受害者。

1. 金錢至上

有一位大陸新娘認為假借結婚名義來臺賣淫者，是因除了自己的肉體本錢外，並無其他資本，而來臺賣淫固然是以經濟考量為主要考量，但亦可視之為一個取得新生的機會，在賺取金錢後便可實踐自己的理想：

『有的是因為環境真的不好，除了自己的本錢，年輕、身體外，也不知道該怎麼生活，她會覺得這也是一種生活方式……這樣賺錢比較快，賺個幾年就可以去做自己想做的事，去結婚、去做生意，甚至去讀書……』(編號 10，遼寧省，33 歲，大學學歷、現處居留階段、親友介紹相識)

2. 道德譴責

另有兩位大陸新娘會以道德來作為論述的觀點，義正嚴辭地批評賣淫者作賤自己，認為即使再窮困也要有尊嚴地活下去：

『我覺得她們是在作賤自己，賺錢有很多方法，為什麼一定要這樣去賺錢，讓人家瞧不起……

沒有必要一定要做這種事才活得下去。』

(編號 3，江蘇省，35 歲，高中學歷、現處居留階段、親友介紹相識)

且若非得要從事賣淫，根本不需要來臺灣，留在老家也可以賺，何須來臺灣自找苦吃，且還得受制於人：

『身材很好，長得不賴的那種，何苦到這邊來做這種犯法的事？如來要做這種行業，何必要靠這種手段過來，在那邊就好了。好的在那邊一個月一兩萬塊錢人民幣還是有的……幹嘛還要來臺灣給那些蛇頭控制？』

(編號 5，上海，24 歲，高中學歷、現處探親階段、自由戀愛相識)

3. 池魚之殃

比較多的大陸新娘普遍有與「假結婚真賣淫」者劃清界限的傾向，認為與她們的價值觀不同，且對這些人在臺灣社會所造成的負面印象，感到氣憤與無奈。表示會明顯地表示出，彼此分屬於兩種相悖的價值取向：

『她對那個婚姻價值也不在意啊……把婚姻當作遊戲，不是很重要，她們想過看看，來打工賺錢……』

(編號 2，廣東省，34 歲，高中學歷、現處居留階段、親友介紹相識)

『她們可能比較看重錢吧，所以不是很在乎婚姻。』

(編號 6，四川省，34 歲，初中學歷、現處定居階段、親友介紹相識)

賣淫的負面標籤往往是大陸新娘所最不能忍受的，他人的眼光與臆度，常使她們自覺形象受損：

『每次看到那個報導都會影響我們的心情，也會影響我們在別人眼里的形象。』

(編號 5，上海，24 歲，高中學歷、現處探親階段、自由戀愛相識)

有大陸新娘表示，臺灣社會並非只有大陸女性在賣淫，臺灣女性同樣也會賣淫，但為何總要去問大陸新娘賣淫的意見，此舉本身便是一種歧視：

『你們臺灣也有人賣淫，可是你會擔心你們臺灣人的形象被這些人拖累嗎？每次電視上報導這種新聞，我非尋隔不都會叫我發表一下看法，就因為我是大陸新娘……』

（編號 6，四川省，34 歲，初中學歷、現處定居階段、親友介紹相識）

4. 受害者論述

有些大陸新娘認為，其實這些女子才是受害者，有的在家鄉當地結婚，來臺後才發現名義上的丈夫沒能力養活她們，不得已才會去進行非法的賣淫，畢竟婚姻才是女人最好的歸宿：

『……我覺得那些人真的很不應該，為什麼不好好真的結婚呢？除非是嫁的人很壞，否則去從事那種工作，不會比結婚好吧。』

（編號 6，四川省，34 歲，初中學歷、現處定居階段、親友介紹相識）

另一種可能性是被人蛇集團所矇蔽，興高采烈地來結婚，但卻落得被控制賣淫的可憐處境：

『其實她們有的時候也都是受騙的狀況，以為來結婚，可是到最後卻被控制去賣淫。她們根本沒有見過她們的先生啊。』

（編號 5，上海，24 歲，高中學歷、現處探親階段、自由戀愛相識）

更有大陸新娘表示，真正該指責的是那些充當人頭丈夫的臺灣男性，與居中牽線的人蛇集團，但輿論一味地將矛頭指向賣淫的女性，那些女性才是真正的受害者，成為代罪羔羊、眾矢之的：

『……大家光是指責那些來賣淫的大陸女人很不公平，那些自願當人頭戶的臺灣男人，還有那些

把她們偷渡過來或是騙過來的人蛇，為什麼大家都不去怪罪，只會說這些女人怎樣怎樣，這實在很不公平……』

（編號 8，福建省，32 歲，高中學歷、現處居留階段、自由戀愛相識）

自以上討論中，可清楚地辨識出大陸配偶的污名身分認同的建構過程：從同一族群團體意識到自身處境，並由媒介或日常經驗中得知此處境的不受歡迎，進而採行各種方式重塑自身正當身分（採「同化」的論述策略，強調自身的正面形象與貢獻），並據以與主流社群對話（與一般污名的「假結婚、真賣淫的大陸新娘」劃清界線，同時貶抑了自己有潛在競爭關係的外籍配偶），盼能藉此取得一個較好的社會位置。

四、大陸新娘的認同策略與社會適應

大陸新娘的個體行動雖受限於本身所持有的資源，但若個體能有意識地積極動員而成集體，則此時個別的認同策略，便不僅限於個人心理層面的運作，亦可強化動員的合法性，為其身分的正當性請命，以集體的力量爭取在臺灣社會的合法性位置（朱柔若、劉千嘉，2004）。大陸新娘在臺生活期間所感受到的社會氛圍，使其產生對自身合法合理存在的焦慮感，而行動者感知外界威脅存在時，為維持自身本體論的安全感，會應用本身所持有的資源與知識，以發展出相應的行動，以降低威脅與焦慮感。2002~2003 年間，在「中華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的帶領下，大陸新娘三度走上街頭，為自身的權益發聲、訴願，高舉「反假結婚」、「反偷渡」的口號，強

調自身「人權」、「工作權」，並以「臺灣媳婦」自居，爭取工作與居留權亦是為了撫育「臺灣之子」的堂皇理由。

受訪的大陸新娘普遍感知到媒體上對她們的負面評價，並積極地與媒體框架中的大陸新娘刻板形象做一區隔。她們亦認知到臺灣社會大眾普遍肯定的價值，故而主動追求經營如是形象，如強調本身的自主性與性別平權意識、強調自身文化水平，甚或在外貌語言上的優勢。隨著來臺生活時日的增加，對大陸家鄉的記憶越來越遙遠，對臺灣的情感與認識卻是與日漸增，且具真實感乃有溫度的生活體驗。在這個層面，受訪的大陸新娘發展出三種國族認同的形式以反映來臺後兩岸來去經驗下的社會適應。第一、在大陸的臺灣人。受訪大陸新娘表示返鄉探親時，即便尚未拿到身分證，在國籍身分上仍被臺灣歸屬於中國，但是面對被同鄉當成臺灣人看待的轉變，促使他們感受到自己已經不再是大陸人了，增強他們在心理上對臺灣的認同與歸屬感。第二、在臺灣的大陸人。即便在大陸家鄉會自覺是臺灣人，但在臺灣生活時卻又感受到自己仍是大陸人，在各方面仍與本地臺灣人有所差異的感受，常令大陸新娘不安。特別是在語言使用上的陌生，臺語的障礙經常使受訪的大陸新娘分外感受到自己外來者的身分。在與人互動時，從他人的言語與行動中，也可感受到自己的不同，尤其面對「你們大陸那邊」或「你們大陸新娘」的敘述方式，常令大陸新娘有難以適應的落寞。第三、熱切等待著「我們臺灣」這個認同能被臺灣同胞接納。即使在身在彼岸，心在此岸的現象，因身分證與居留權取得期限的限制與規定，無法立即獲得解決，多數在兩岸間流

動的大陸新娘，仍然努力尋找屬於自己的社會歸屬，嘗試跳脫僵固的非此即彼的認同框架，另覓願意接納他們是「我們臺灣」一份子的社群，進而找到賴以行動的社會位置。

從與他人的日常互動過程裡，可看出大陸新娘在臺灣生活調適之艱難：從他人對自己的稱謂、語氣的轉折與話語中所透露出的輕鄙，可明顯地感受自身在臺灣社會中被排擠的處境，似乎總是一個外人者，無論在臺灣幾年、臺語說得多流利，自己的身分便註定無法融入臺灣社會；由於媒體報導中缺乏真實完整的再現，即便大陸新娘想藉由日常生活的互動想去扭轉外界的刻板印象，但相較於媒體的強勢輿論，大陸新娘只能零星地抗辯著，面對自身淪為被定義、評論的對象，大陸新娘的詮釋也往往不被聽見；此種被排擠與被定義的遭遇，發生在充滿觀視的情境中，不論是在鄰里間或是在親族朋友中，大陸新娘的特殊身分皆成為重要的辨認標誌，不論是出於善意的協助，或是出於無意的區隔，都使得大陸新娘分外感受到他人無所不在的目光。

面對這般不善的輿論環境，大陸新娘在建構自我概念時，展現的是輾轉式的自我定位策略，以三種不同的策略來進行自我形象的重整：一方面採取趨同策略，表明自己不論在外貌或口音上，與臺灣女性並無太大差異，另一方面，則強調自身對臺灣社會的正面貢獻，如在臺灣社會面臨高齡化人口危機時，大陸新娘較臺灣女性更願意生育子女，而臺灣男性找不到結婚對象時，也因大陸新娘的存在才能提供這些男性結婚的機會；然即便居於如此「正當」位置，仍不免遭受外界誤解與歧視，

大陸新娘便會採取歸咎他人的論述方法，認為自己之所以受到臺灣社會如此對待，究其因乃外界對大陸新娘的無知，面對如是的公眾，大陸新娘本身是沒有問題的，那些持有偏見、充滿刻板印象的臺灣人方是問題之所在。

除了在與他人的互動不停地修正與調整自我形象外，經由解讀大陸新娘對重要他者的詮釋，亦可看出大陸新娘如何建構自我形象。本文比較的是三個與大陸新娘在結構位置上相似的三種不同身分女性：外籍配偶、大陸二奶與「假結婚真賣淫的大陸女性」，發現在重要他人的區隔方面，發現大陸新娘在比較不同群體時，會以不同的邏輯歸因，在與外籍配偶的比較上，較傾向於以鉅觀的社會文化背景因素來詮釋外籍配偶與自身的不同，包括外籍配偶母國環境的貧困與社會文化的迥異，導致外籍配偶在個人秉性上是較劣等的（如自主性低、語言溝通能力障礙、交易買賣婚姻），並以之標誌出自身的優越地位，然受訪者所強調的是一種弔詭的對比：自己雖較外籍配偶優越，但在臺灣社會中所受的對待卻是較劣等的；而在比較大陸二奶時，則傾向於以較微觀的個人取向去解釋，認為二奶是因為價值觀不同，所以才會選擇這般的方式依附男性，或是因個人經濟因素而出賣身體，對其較具同理心，態度亦較寬容，且認為二奶與臺商間或有感情因素，不能以「拜金」一概而論；面對假結婚真賣淫者，雖亦是以微觀的個人角度來探討，但受臺灣輿論偏狹報導之苦，故雖對賣淫者個人不得不然的處境表示理解與同情，但更多的是憤怒與譴責，認為自己無端蒙受池魚之殃，而為了與這類大陸女性做一清楚區隔，為突顯自身「良

家婦女」的清白身世，在論述過程中亦不斷出現衛道的抨擊。從上述討論中，可看出大陸新娘在自我意識的建構上，採取「同化」的論述策略，除了強化自身的正面形象與貢獻，與污名化的「假結婚、真賣淫的大陸女子」劃清界線，同時也貶抑了與自己有潛在競爭關係的外籍配偶，盼能藉此取得一個較好的社會位置。

P. Bourdieu 認為若要理解個體的日常言行，不僅要了解個體主觀的意義解釋，更應探討外在的社會脈絡結構，因個體不是在真空的孤立環境中行動，而是在社會場域中的結構限制下行動。行動者若要在既定的社會場域中，爭取對自己較有利的位置，必須運用各種形式的資本，各種資本類型分配結構決定了該場域的動力關係（Mahar, Harker, Wilkes, 1990:13；高宣揚，1991a：38-40）場域乃一個爭奪的空間，不同場域中不同形式的特定資本，決定了場域的形式，行動者進行鬥爭的目的在於維續或變更場域中各種力量的構型（Bourdieu, 1998:137-9），社會行動者的資本結構與資本總量，決定了其在社會階級空間裡的位置（Bonnewitz, 2002：74）。場域並非嚴格劃分邊界且完全自主的空間，而是相互有機地聯繫起來的，故社會行動者在一個場域中的位置，亦取決於他們在社會空間裡的位置（同前引：82-3）。

「習性」（*habitus*）乃是個人對於環境的分辨能力，對於自我與他者社會關係位置的形構能力與實踐。想要得到場域中的位置或有價值的事物，需要行動者依據其權力或資源來爭取，每個場域都會設定具有價值的事物（如金錢、權力、地位等，不僅是金錢利益，也包括象徵利益）。所謂的資源，不僅指是有形的資源，也可以知

識、資訊等文化資源，甚至不同資源之間是可以互相轉換的。總之，個體能認知到環境中的有利位置，並且，運用其各種有形和無形的資源來爭取社會場域中的優勢利益，也就是在日常言行中，建立自己的獨特符號，在這個充滿分類系統的社會場域中，凸顯自己的優越立置（張錦華，2001）。

個體在社會中的位置並非絕對不變而是相對變動的，尚須視其所擁有的資本與所競爭的對象而定，大陸新娘藉由不停地區辨結構中相近位置的競爭者，確立自身的優越性。這個過程看似主動積極，然其所能爭取的資源仍是相對有限的，乃是藉由排擠同類弱勢的競爭者才能得來的，在臺灣社會氛圍影響之下，大陸新娘一再進行自我認知的調整，與其消極無奈地尋找一處安身，不如採用「同化」的策略，將自身身分的特殊性減至最低，進而希望藉此能為臺灣社會所接納。另一方面，大陸

新娘為了取得其在臺灣社會的合理位置，刻意凸顯其在臺灣肩負著生產與再生產的雙重重任——不但是臺灣獨身男性的婚姻選擇，發揮家庭內部的再生產功能，更是高齡化臺灣社會的生殖生力軍，對整體社會的人口再生產勢將發揮莫大的功能。

總之，藉著國族認同問題的研究，瞭解到受訪大陸新娘心境的轉變，從早期普遍呈現根留大陸，演變到尋求臺灣紮根的複雜歷程。研究強調深根與延展，本研究是只個開始，根據 11 位願意接受訪問大陸新娘的認同問題所整理而成，希望日後能夠擴大受訪人數，累積與呈現不同社會階級與行動類型大陸新娘在深化、轉化國族認同與社會適應上，所展現更豐富、更具動力的生命經驗。

（本文作者：朱柔若現任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教授兼系主任所長；劉千嘉為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班）

註釋

註 1：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出入境管理局之統計，截至民國 92 年底，大陸配偶之總人數已達 186,318 人。

註 2：由於高雄地區並無明顯的大陸配偶聚散地域，故本研究在執行之初，先透過高雄地區某政黨的民眾服務處之引薦，訪談一名居於三民區的受訪者，再請該名受訪者介紹同鄉，而與受訪者之間並無任何緊密的社會網絡得以溝通，故找尋願意接受訪談的受訪者實為一困難重重的過程。幸而在經過一段時間的努力後，得以認識一名活躍於直銷產業的大陸配偶，該名受訪者為編號六的大陸配偶，從事國外某知名健康食品的直銷，故該產品的直銷說明會與會員常聚餐的咖啡廳，為本研究極為重要的田野。透過她引薦許多願意接受訪談的同鄉，方得以訪談到這 11 位受訪者。

註 3：研究者亦收看了該媒體所製作的「大陸新娘專輯」，然媒體報導所著重大陸配偶來臺後的家庭生活，因受訪者眾，每個受訪者的播出時間都不長。即便來自陝西的

受訪者向媒體披露這樣的訊息（欲向媒體申訴討個公道），但媒體原先便已設定好報導主軸，呈現的方式與內容都是有選擇性的。

📖 參考文獻

- 王春益（1998）兩岸人民通婚之調查研究，臺北：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朱柔若、劉千嘉（2004）家庭、社群與勞動：13位大陸新娘在臺社會適應的行動策略，兩岸與國際事務季刊，第1卷，第2期，pp.33-66。
- 邱天助（2002）布爾迪厄文化再製理論，臺北：桂冠。
- 胡正光（1998）紀登士，當代大師系列，臺北：生智。
- 陳小紅（2000）婚配移民：臺灣海峽兩岸聯姻之研究，亞洲研究，第34期。香港：珠海書院亞洲研究中心，35-68。
- 陳麗玉（2001）來自東南亞的「新娘」——一個後殖民女性主義觀點的深度報導，臺北：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未發表碩士論文。
- 陳寬政（1992）臺灣海峽兩岸婚配的特性，李美玲技正，「兩岸社會交流問題研討會」論文集，273-292，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辦。臺北：臺北國際會議中心。
- 高宣揚（2002）布爾迪厄，臺北：生智。
- 高宣揚（1991a）論布爾迪厄的「生存心態」概念，思與言，第29卷，第3期，21-72。
- 高宣揚（1991b）再論布爾迪厄的「生存心態」概念，思與言，第29卷，第4期，295-304。
- 張錦華（2001）從 Pierre Bourdieu 的文化社會學看閱聽人質性研究的發展，傳播文化，第9期，61-106。
- 葉奇霜（1998）大陸新娘悔不當初者眾，90年代，1998，1，26-7。
- 劉千嘉（2003）大陸新娘的臺灣經驗：一個社會學的觀點，高雄：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Bonnewitz, Patrice（2002）布赫迪厄社會學第一課（La sociologie de Pierre Bourdieu），孫智綺譯，臺北：麥田。
- Bourdieu, Pierre（1998）實踐與反思—反思社會學導引，李猛、李剛譯，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 Giddens, Anthony（2002）自現代性與自我認同（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趙東旭、方文譯，臺北：左岸。
- Mahar, Cheleen, Richard Harker and Chris Wilkes（1990）"The Basic Theoretical Position", i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Work of Pierre Bourdieu: The Practice of Theory, Edited by Richard Harker, Cheleen Mahar, and Chris Wilkes.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附錄1 受訪者資料表

編號	省份	年齡	學歷	工作性質		婚姻狀況	子女數目	來臺歷史		認識管道
				大陸	臺灣			年數	階段	
01	廣東	26	高中	商	無	初婚	1男1女	6	居留	親友介紹
02	廣東	34	高中	商	無	初婚	1男1女	6	居留	親友介紹
03	江蘇	35	高中	商	無	初婚	2女	7	居留	親友介紹
04	福建	37	大學	商	商	再婚	1男	7	居留	自由戀愛
05	上海	24	高中	商	無	初婚	1女	3	探親	自由戀愛
06	四川	34	初中	商	商	初婚	1女	5	定居	親友介紹
07	陝西	33	初中	商	商	初婚	1女	6	居留	親友介紹
08	福建	32	高中	無	有	初婚	1女	5	居留	自由戀愛
09	山東	36	大學	商	無	初婚	1男	9	定居	自由戀愛
10	遼寧	33	大學	商	無	初婚	1女	6	居留	親友介紹
11	福建	34	高中	商	無	初婚	無	2	探親	親友介紹

附錄2 受訪者配偶資料表

編號	省籍	年齡	學歷	工作	婚姻狀況	前次婚姻子女數
01	本省	41	高中	工	初婚	0
02	本省	40	高中	商	初婚	0
03	外省	40	大學	公	初婚	0
04	本省	51	高中	工	再婚	1男
05	本省	46	大學	商	再婚	0
06	客家	39	高中	商	初婚	0
07	外省	44	高中	工	初婚	0
08	本省	36	中學	工	初婚	0
09	本省	44	高中	商	初婚	0
10	本省	52	研究所	公	再婚	0
11	本省	44	中學	無	初婚	0